

樣本

建築物管理條例 (第 7 條)

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^{1,2,3}

*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

逕啟者：茲代表本管理委員會向 貴處申請將下述建築物業主註冊為法團，本管理委員會是按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*3/3A/4/40C條之規定而設立，該法團之詳情如下：

(1) 法團擬訂名稱：

[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]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No.3 Tai Tung Street

[須同時填寫法團的中文及英文擬訂名稱]

大東街 3 號

業主立案法團

(建築物說明) (“該建築物”)

(2) 該建築物之名稱 (如有命名者) 及地址：

九龍大東街 3 號

[請參照有關物業的土地登記冊上之資料填寫]

(3) 法團擬用作註冊辦事處之地址：

九龍大東街 3 號地下管理處

[請填寫辦事處的詳細地址 (請勿提供郵政信箱作辦事處地址)]

(4) 管理委員會主席與秘書之姓名及地址：

[如有的話，須填寫主席及秘書的中文及英文姓名；如為公司代表，須一併填寫所代表公司的中英文名稱]

	姓名	地址 ⁴
主席	陳大文 (CHAN Tai-man)	九龍大東街 3 號 2 樓
秘書	陳小文(CHAN Siu-man) 代表 天天有限公司 (Tin Tin Company Limited)	九龍大東街 3 號 3 樓

(二) 茲特將下列文件隨同本申請書一併呈上：

† 請將不適用之一段刪去

†(1) 1997 年 7 月 1 日訂立之公契副本乙份，該契約經在土地註冊處註冊，其登記號碼為第 YL1234567 號。

[請將 (1)、(2) 及 (3) 中不適用之段落刪去，並填寫所需之文件資料]

†(2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土地審裁處命令第 _____ 年 _____ 號之副本乙份。

†(3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主管當局指令第 _____ 年 _____ 號之副本乙份。

*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

(4) 由本管理委員會*主席/秘書或業主大會主席簽署證明屬實之大會通過決議案副本，或其他文件，足以證明本管理委員會之設立。 [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]

(5) 由本管理委員會*主席/秘書簽署之聲明書乙份，聲明該條例第*3/3A/4/40C 條及第 5B 條的有關係文規定事宜業經履行完妥。

(6) 管理委員會委員確認其並非該條例附表 2 第 4(1)(a)或(b)段所述之人之陳述書。*

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該法人團體的獲授權代表未能在獲委任後 21 天內向管理委員會秘書呈交陳述書，須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該法人團體的獲授權代表

(三) 吾等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此致

土地註冊處處長

[如主席及秘書為公司代表，請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]

[提交申請日期，請確保上述第(二)段所列文件在此日期前已遞交]

X

管理委員會主席簽署

@

管理委員會秘書簽署

2015 年 7 月 10 日

- 附註：
1.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，必須於設立管理委員會後 28 天內呈遞。
 2. 本申請書附連的任何文件須另付存案費，款額按《建築物管理(費用)規例》(第 344 章，附屬法例 A)規定。
 3.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申請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。
 4.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